西安市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西安市信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

市信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和市级信访部门的来信、来访和网上投诉；督促检查依法逐级走访和视频接访制度的落实。

3.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群众在信访活动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法规的建议。

4.负责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和中、省、市领导批示信访事项的立案、交办、督办工作，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按规定做好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5.综合协调处理“三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三分离”（人、事、户分离）和重大疑难信访事项。

6.负责西安户籍进京上访人员的劝返工作，负责中、省

驻西安单位有关信访问题的属地管理工作。

7.健全完善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研判机制，分析评估信访风险。

8.负责全市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对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和思想疏导，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9.负责派驻市信访接待中心机构和人员的管理、服务和日常考核工作。

10.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市信访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

11.负责全市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对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12.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内设9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权益保障处、综合指导处、接待一处、接待二处、来信投诉处、驻京信访处、督查处。

局下设1个事业单位为西安市信访服务中心,处级建制，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经费未单独核算。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机关党委。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所属1个二级单位（西安市信访服务中心，处级建

制，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经费未单独核算）。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是部门本级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信访局（本级）
2	西安市信访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67 人，其中行政 59 人（历年军转干部未占编制）、事业 8 人。单位管理的行政离休人员 1 人。行政退休人员 34 人，编制外聘用人员 2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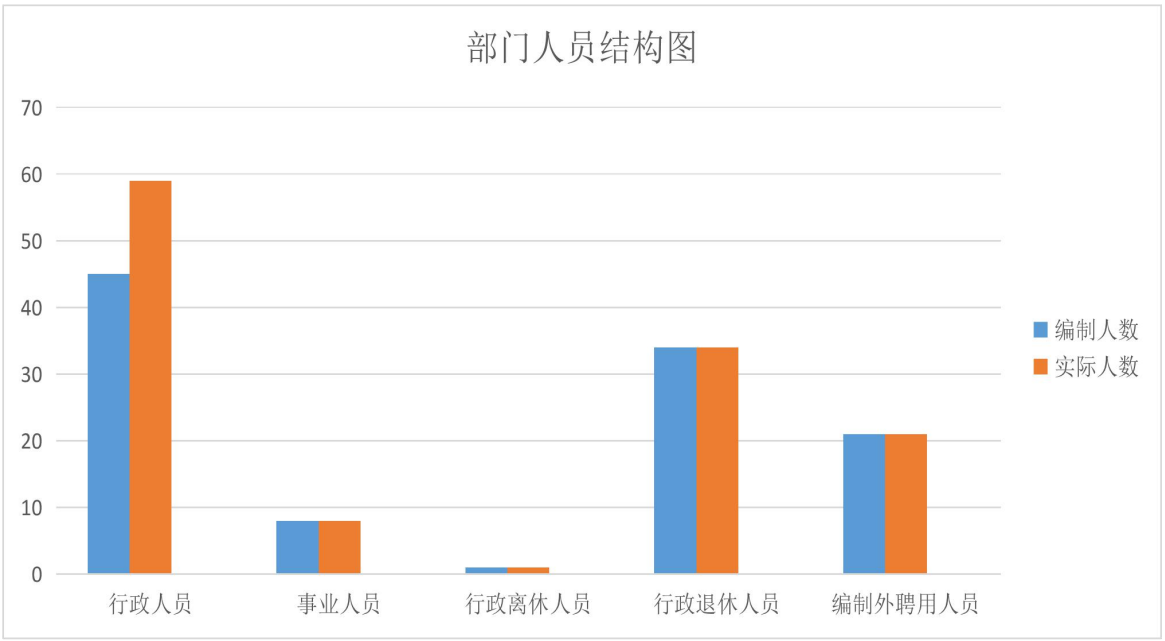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　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09.9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8.6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10.31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09.97	本年支出合计	2,809.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809.97	支出总计	2,80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809.97	2,809.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8.67	2,788.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88.67	2,788.67						
2010301	行政运行	1,688.13	1,688.1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0	42.8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57.74	1,057.74						
205	教育支出	10.31	10.3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31	10.31						
2050803	培训支出	10.31	1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1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	10.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9	1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09.97	1,709.43	1,100.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8.67	1,688.13	1,100.5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88.67	1,688.13	1,100.54			
2010301	行政运行	1,688.13	1,688.1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0		42.8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57.74		1,057.74			
205	教育支出	10.31	10.3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31	10.31				
2050803	培训支出	10.31	1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1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	10.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9	1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09.9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8.67	2,788.6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10.31	10.31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10.99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09.97	**本年支出合计**	2,809.97	2,809.9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809.97	**支出总计**	2,809.97	2,80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09.97	1,709.43	1,100.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8.67	1,688.13	1,100.5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88.67	1,688.13	1,100.54
2010301	行政运行	1,688.13	1,688.1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0		42.8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57.74		1,057.74
205	教育支出	10.31	10.3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31	10.31	
2050803	培训支出	10.31	1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1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	10.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9	1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545.55	公用经费合计		163.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2.39			
30101	基本工资	491.63			
30102	津贴补贴	221.94			
30103	奖金	275.21			
30107	绩效工资	18.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88
			30201	办公费	20.99
			30202	印刷费	1.23
			30205	水费	3.77
			30206	电费	4.45
			30207	邮电费	0.86
			30211	差旅费	5.81
			30213	维修(护)费	11.70
			30214	租赁费	2.45
			30215	会议费	1.39
			30216	培训费	10.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30228	工会经费	11.58
			30229	福利费	4.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6			
30301	离休费	10.57			
30305	生活补助	6.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0.00		2.00	68.00	43.00	25.00	2.81	8.42
决算数	61.87		0.43	61.44	42.80	18.64	1.39	1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809.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54.96 万元，增长 5.84%。主要是统计口径变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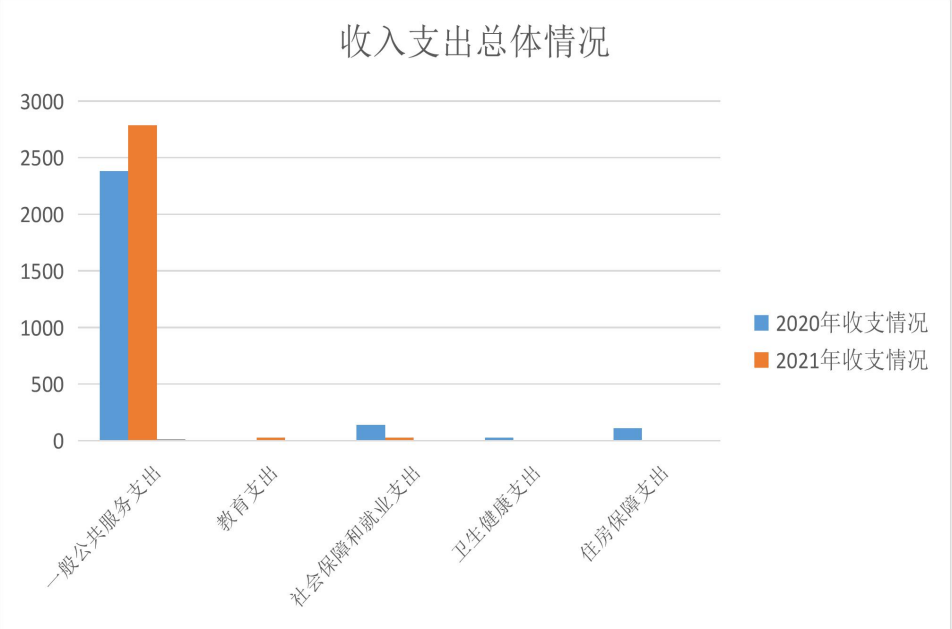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809.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09.9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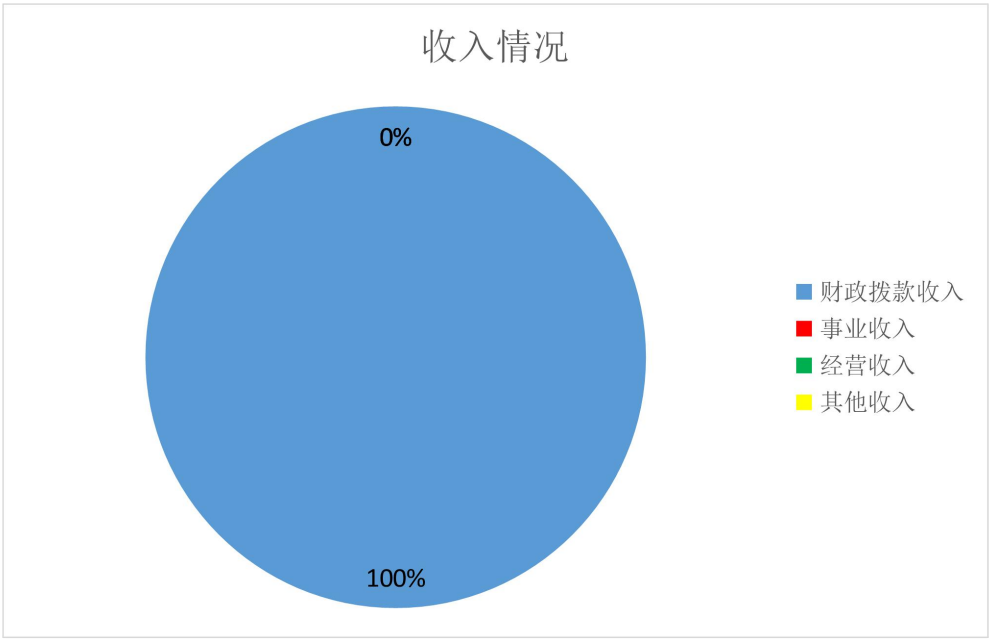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809.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9.43 万元，占 60.83%；项目支出 1100.54 万元，占 39.1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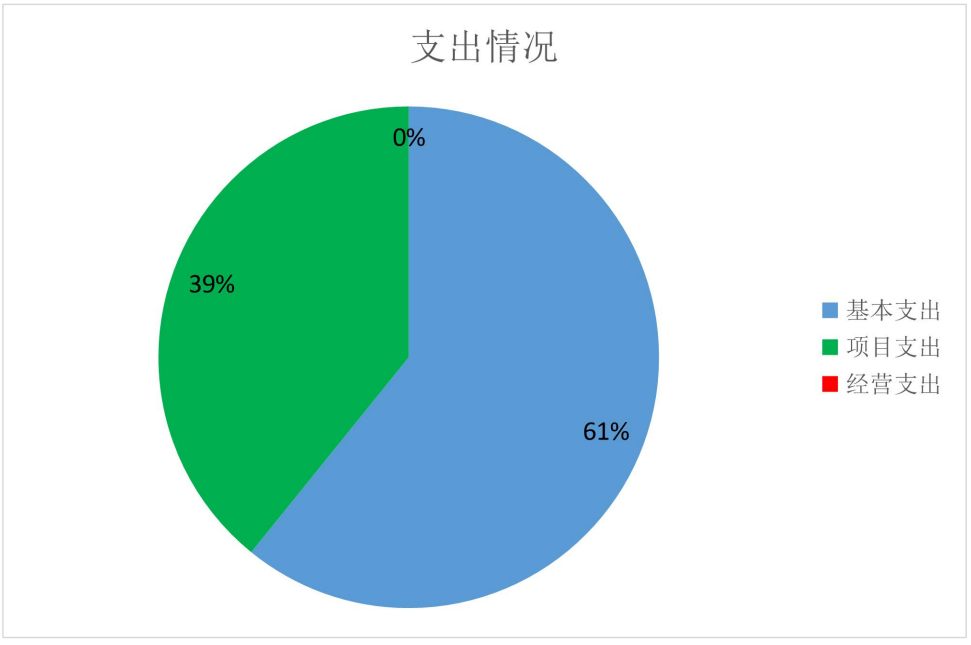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809.9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4.96万元，增长5.8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统计口径变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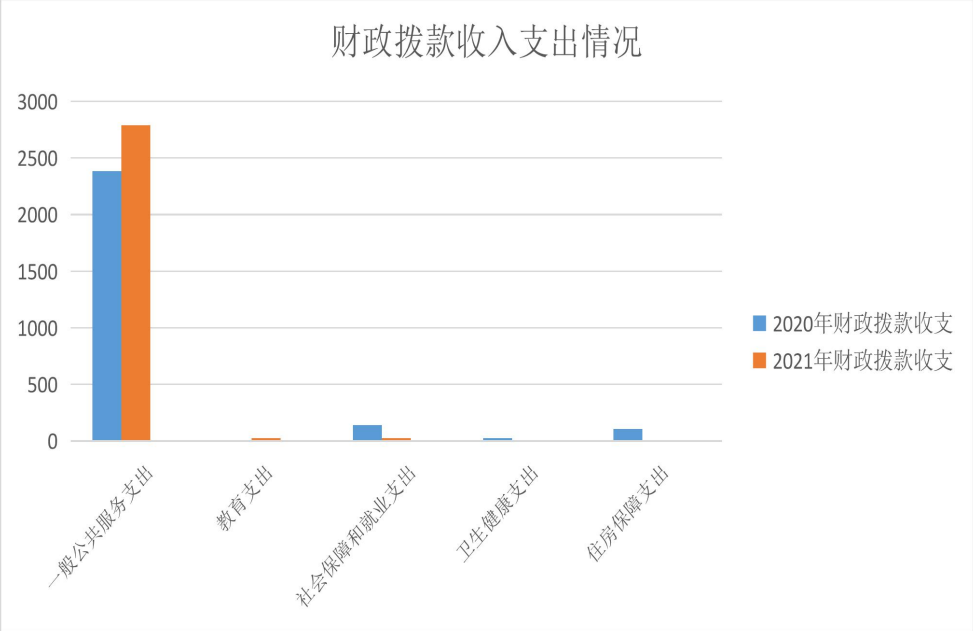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63.98万元，支出决算2809.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9.5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4.96万元，增长5.8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1684.86万元，追加预算3.27万元，支出决算1688.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追加预算43万元，支出决算42.8万元，完成预算的99.53%。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预算879.12万元，追加预算178.62万元，支出决算1057.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8.42万元，调剂预算1.89万元，支出决算10.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追加预算10.99万元，支出决算10.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09.4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545.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163.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

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0万元，支出决算61.87万元，完成预算的88.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2辆，追加预算43万元，支出决算42.8万元，完成预算的99.5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不突破。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25万元，支出决算18.64万元，完成预算的74.5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6.36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公车运行减少。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0.43万元，完成预算的21.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57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3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接待外省市信访系统工作人员来我局学习考察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来宾21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8.42万元，支出决算10.31万元，完成预算的122.45%，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1.8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党史教育培训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2.81万元，支出决算1.39万元，完成预算的49.4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42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压减线下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6.91万元,支出决算163.88万元,完成预算的98.18%。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39.56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剂用于保障十四运相关开支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68.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52.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316.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4.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92%，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7.6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9.1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54.4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西安市信访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西安市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完善了《西安市信访局内部控制手册》等，确保绩效管理、预决算公开有标准和措施，为财政资金使用科学精细化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夯实了制度保障；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为了对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综合评价，客观真实地反映我局在绩效目标设定、预算配置、职责

履行以及履职效益等方面的全过程绩效状况，发现并分析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及建议，我局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组织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纪检委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精心组织安排，确保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1100.5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1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1100.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未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组织开展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资金2809.97万元。形成了1个部门（单位）整体自评报告：《西安市信访局预算绩效管理自评报告》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其他履职专项业务经费等1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其他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100.54万元，执行数1100.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全市信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完成国家信访局的工作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扎实做好建党100周年、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全市信访形势总体平稳。深入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集中力量解决了一大批信访积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以创建“信访工作示范县（区）”活动为载体，创建11个全省“人民满意窗口”，提升了及时就地解决问题的能力效果。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办理，明确标准，优化程序，推动办理质量不断提升，国家信访局登记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居全省前列。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其他履职专项业务费</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100.54</td><td>1100.54</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1100.54</td><td>1100.54</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一是继续开展好涉疫信访问题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二是全力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三是切实做好“十四运”前后的各项信访工作。四是积极创建人民满意窗口。五是推动建设西安“智慧信访”。</td><td colspan="4">2021年全市信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完成国家信访局的工作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扎实做好建党100周年、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全市信访形势总体平稳。深入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集中力量解决了一大批信访积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以创建“信访工作示范县（区）”活动为载体，创建11个全省“人民满意窗口”，提升了及时就地解决问题的能力效果。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办理，明确标准，优化程序，推动办理质量不断提升，国家信访局登记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居全省前列。</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接访量、登记办理群众来信数量、网上信访事项办理量</td><td>≥13000人次；≥5000件次；≥8000件次</td><td>14131人次；8878件次；56551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信访工作机构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信访工作机构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td><td>≥95%；≥95%；≥95%</td><td>99.95%；93.65%；92.76%</td><td colspan="2">中省考核指标统计口径变化</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严格按本年省考指标完成任务，确保信访各项任务的正常开展</td><td>1年</td><td>1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严格按年度预算安排经费支出，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td><td>7万元；0.4万元；5万元；52万元；12.82万元；15万元；126.22万元；81.64万元；167.75万元；30.72万元；22.36万元；97.33万元；14万元；50万元</td><td>17.73万元；0.02万元；4.47万元；37.04万元；9.01万元；12.02万元；96.53万元；45.43万元；174.71万元；49.71万元；12.92万元；93.7万元；9.63万元；323.87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省考目标，到北京非接待场所上访同比下降率；赴省集体访同比下降率</td><td>≥10%、≥10%</td><td>47%；22%</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持续发挥作用</td><td>1年</td><td>1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信访群众满意率</td><td>≥95%</td><td>74.11%</td><td colspan="2">因国家信访局考核指标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我局指标位列全省前列，完成此目标</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共组织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1个，涉及西安市信访局部门整体（机关本级）单位。

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机关本级）自评得分93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2809.97万元，执行数2809.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本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2021年以来，全市信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对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的主线主责主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守“平时突出解决问题、重要节点夯实稳定责任”的底线思维，强力推动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系统谋划和推进信访制度改革，加强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建设，信访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我市在全省信访工作综合考核中的成绩首次跃居第三名，继2019、2020年后，连续3年被评为优秀等次。特别是十四运会的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得到了国家信访局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表扬和肯定。一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二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推动新时代信访工作实现新作为。三是严格落

实管党治党责任，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持续提升。四是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保持信访干部队伍忠诚可靠纯洁的政治本色。五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党员干部思想防线更加牢固。

2022 年，全市信访系统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稳字当头，以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工作为主线，自觉扛起信访部门四项职责使命，下大气力做好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我市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信访局　　自评得分：93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2.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和市级信访部门的来信、来访和网上投诉；督促检查依法逐级走访和视频接访制度的落实。3.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群众在信访活动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法规的建议。4.负责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和中、省、市领导批示信访事项的立案、交办、督办工作，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按规定做好信访复查、复核工作。5.综合协调处理“三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三分离”（人、事、户分离）和重大疑难信访事项。6.负责西安户籍进京上访人员的劝返工作，负责中、省驻西安单位有关信访问题的属地管理工作。7.健全完善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研判机制，分析评估信访风险。8.负责全市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对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和思想疏导，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9.负责派驻市信访接待中心机构和人员的管理、服务和日常考核工作。10.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市信访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11.负责全市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对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12.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度部门支出2809.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788.67万元，占99.24%，，教育支出10.31万元，占0.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9万元，占0.39%。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试点；进京访到省集体访双下降；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达到中省考核指标；重复访治理、化解信访积案，交办事项办结率达80%以上；落实党政领导干部接访，包案率95%；复查复核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100%；做好建党100周年、全国两会、十四运等重大活动期间信访保障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预算支出进度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809.97/2809.97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809.97-2563.98/2563.98	0	9.59%	0	原因：二级项目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因化解案件数量及金额不固定，涉及追加资金量大，故预算调整率较大。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案件化解和资金使用细则	特殊情况预算调整不纳入绩效指标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系统	半年进度45%，三季度进度75%；全年95%	6月底进度41.6%，9月底进度70.45%，全年进度98.45%	3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61.87/23	100%	70.7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进京访、到省集体访双下降；2.信访积案化解率完成省考指标；3.重大活动保障无极端事件；4.网上信访三率一占比达到省考指标。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群众参评率、群众满意率、行风评议满意率、信访工作社会影响力均有显著提高			100%	100%	20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对2021年度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